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起讫：2025年9月29日16时00分至2025年9月29日17时00分

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凤城仙福路10号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龙岩市永定区祥亿电子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沈振红 电话：[REDACTED] 公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工作单位：龙岩市永定区祥亿电子有限公司 职务：环保专员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张根书 13080015099、沈庆喜 13080015097

记录人：沈庆喜 13080015097

告知事项：我们是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13080015099、13080015097）。请过目确认：我确认，对身份无异议。 沈振红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依照法律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已听清、不申请回避 沈振红

现场情况：2025年9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张根书、沈庆喜根据2025年第三季度“双随机”任务安排，对龙岩市永定区祥亿电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如下：

1. 该公司有办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2685099591L）年产4.5亿只微调、半可调电阻、电位器及100套五金/塑胶模具生产线项目于2010年11月15日经原永定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编号为2010-110 生产线补充说明审批编号2012-34。2013年1月11日经原永定县环境保护局验收。2024年5月13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822685099591L001X，有效期：2024年5月13日至2029年5月12日止）。
2. 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其生产工艺为：绝缘板→丝印→烘干→冲压→注塑→组装→包装（成品），主要的废气为丝印、烘干、注塑工序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3.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拍照、取证均由该公司环保专员沈振红全程陪同下进行。

（空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以上笔录已阅无误，情况属实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沈振红 2025年9月29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张根书、沈庆喜 2025年9月29日

记录人签字：沈庆喜 2025年9月29日

参加人签字：_____ 年__月__日